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 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〔2021〕12 号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就 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下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 5% 至 12% 的缴存比例政策，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

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8221 元，具体缴存比例对应月缴存额上限见附表；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2320 元，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624 元。

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，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计算借款申请人贷款金额所使用的月基本生活费标准按 1624 元

执行。

年度缴费基数申报(跨年清册核定)新增社保申报渠道,推荐缴存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(<http://rsj.beijing.gov.cn/>)申报“五险一金”年度缴费基数,实现一次性办理。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(gjj.beijing.gov.cn/)及业务柜台的原申报渠道照常运行。

单位可通过委托银行收款、转账支票、银行汇款及现金四种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,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。推荐使用委托收款方式缴存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附表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
月缴存额上限

单位和个人住房 公积金缴存比例	月缴存额上限 (元)	职工月缴存额上限 (元)	单位月缴存额上限 (元)
12%	6774	3387	3387
11%	6208	3104	3104
10%	5644	2822	2822
9%	5080	2540	2540
8%	4516	2258	2258
7%	3950	1975	1975
6%	3386	1693	1693
5%	2822	1411	1411